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巡查项目劳动服务协议书

劳务名称：沙头街道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项目

劳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捷

地址：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60 号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青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泗黎路 3003 号东昌大厦 1501



为了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面纳管的部署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深安〔2018〕16 号）和《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承包人（乙方）对委托人（甲方）沙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提供安全巡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巡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巡查范围

1.1 沙头街道辖区 12 个社区工作站管辖范围内所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第二条 巡查工作目标

2.1 协助街道全面纳管沙头街道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基本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全覆盖、无死角。

2.2 督促业主、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自查自改。

2.3 消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遏制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沙头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3.2 具体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根据街道要求安排专人轮流值班巡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3045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伍佰圆整）。

4.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不可调价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标准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价款 50% 的款项，即 1523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伍佰圆整）。余下款项待本次巡查内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甲方走报账流程向乙方公司支付剩余 50% 款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需每周定期向乙方下达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的工作任务。

5.2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按照《沙头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服务期间，负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巡查工作台账等，主要包括巡查登记表、现场巡查相关图片、查勘地点及查勘时间。

5.3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遇到阻力，甲方应予以协调配合，确保巡查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一切行动听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遣。

6.2 乙方的巡查工作必须做到日有台账、周有汇总、月有报告，坚决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全覆盖、无死角。

6.3 乙方在安全巡查过程中要认真做到监督检查到位，协助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社区督促物业单位落实物业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警示培训和日常巡查等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业主和施工

方落实申报备案、自行监督管理（风险自查）、制止违规操作（隐患自改）、主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查“八必查”，即一查开工备案；二查危险告知；三查许可情况；四查持证上岗；五查临时用电；六查安全防护；七查人员监护；八查安全培训。

6.4 如果因为乙方巡查工作导致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场所的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取得甲方的支持和援助。

第七条 验收合格标准

7.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自行建立日工作台账，并按甲方要求报送每周、每月巡查工作情况。上述材料按时报送并经甲方接收，视为该项验收合格；

7.2 甲方定期从乙方工作台账中抽取当月巡查量的 10%进行检查，抽查内容包含基础信息及隐患整改情况，每月抽查合格率均达 90%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行为而给受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价款的 20%。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盛艺公司
310103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马支行

账号：000267317746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7日